附件2

第二届“民微好项目”大赛项目路演

视频要求

1. 视频内容要求

项目视频包含但不限于项目名称、项目简介、项目执行团队、项目前期筹备、项目执行过程、项目实施成效、项目服务对象访谈等内容，具体内容由项目实施方根据项目实际自行安排。

二、视频录制要求

（一）录制时长

项目视频总时长在4分钟以内。

（二）录制环境

可采用内场拍摄和外场拍摄相结合的形式。录制现场光线充足、环境安静、整洁，避免在视频中出现与项目内容无关的声音和场景人物等。

（三）录制形式

成片统一采用单一视频形式。

（四）录制要求

1.拍摄方式：根据实际条件，可采用单机位或多机位拍摄（2机位及其以上），机位设置应满足完整记录项目执行及项目成效的要求。

2.录像设备：根据实际条件，尽可能使用专业级或广播级摄录设备，在同一个视频中标清和高清设备不得混用，推荐使用高清数字设备（视频参数要求：MP4，画面比例：16:9，分辨率：高清1920\*1080）。根据实际条件，保证视频中项目执行人员和项目服务人群发言代表的录音质量，确保视频画面清楚、音质清晰、播放流畅。

3.后期制作：根据实际条件，尽可能使用专业非线性视频编辑系统。

三、视频交付要求

（一）交付时间

所有进入路演决赛的项目实施方务必在大赛路演前一周按时提交成品视频，承办方将对视频进行试播检查，保证大赛视频质量。

（二）交付载体

提交单一成片视频文件（不要提供单独的字幕文件），请自行保留原始素材与成品母带。

（三）视频封装

采用MP4封装，MP4视频转换工具可从网站“工具下载”栏目下载。

以上技术参数为参考指导标准，关键参数不能低于以上标准，但不建议超过以上标准过多，在保证视频画面质量和声音质量的前提下，尽可能减小视频文件大小。